

楔子

今日是英武郡王的小女兒琬玉格格的十歲生辰，她邀請了一些交好的朋友前來與她一塊兒慶祝。

剛用完午膳不久，十幾個女孩兒聚在琬玉格格的跨院裡說著話，彷彿麻雀般，吱吱喳喳好不熱鬧。

「……他們幾個正好在比武，說好了誰贏就能得到一兩銀子，我瞧見最厲害的那個已經連敗了幾人，就上去向他挑戰，我只出了三掌，就把那人給打敗了，贏得一兩銀子。」八歲的拂春穿著一襲繡著桃花的紅色衣裙，秀媚的小臉蛋，眉飛色舞的一邊說一邊比劃著當日她打敗對手的招式。

「那人一定是個病秧子，才會這麼容易就被妳打敗。」有人不太相信拂春能打贏一個侍衛。

那天的事，恰巧琬玉格格也在場，便笑著為她解釋，「拂春打小就同她舅舅習武，她的力氣可大著呢！那天那幾個侍衛見她是個女孩兒，沒人把她當一回事，過招的那個侍衛心中生起輕視之意，就說讓她三招，不想拂春為了贏那一兩銀子，一上去就使出她舅舅教她的大絕招，用盡全力飛快的連出三掌，把他打得措手不及。」

雖才十歲，琬玉說話卻是有條有理，神色溫婉嫻雅。她額娘與拂春的額娘是表姊妹，她與拂春也算是表姊妹，兩人感情親厚，因此她心裡比誰都清楚，拂春之所以那麼拚命，不為別的，全是為了想贏那一兩銀子。

拂春笑咪咪的抬起下巴，「我這叫兵不厭詐，舅舅說咱們習武之人，不能只有匹夫之勇，要有勇有謀，我舅舅還說，繼續練下去，再過幾年，我一個能打五個呢！」看著她那得意洋洋的小模樣，幾個女孩兒都笑了出聲。

笑聲中有人問道：「拂春，妳習武要做什麼？我額娘說咱們女孩子最重要的是嫁一個好丈夫，日後才能有個依靠。」

「我舅舅說我根骨好，不習武可惜，而且等我學會了一身高強的本領，就可以保護我額娘和我弟弟了。」說到這兒，拂春看向自家弟弟，「咦，常臨呢？英兒，常臨上哪兒去了？」先前安靜坐在雕花圓凳上的弟弟不見蹤影。

名喚英兒的丫鬟被主子這麼一問，回頭一指，「小少爺坐在那兒玩球……咦，怎麼不見了？」她趕緊四下尋找。

她只比拂春大三、四歲，適才被那些格格、小姐們所說的話吸引，一時之間沒注意自家少爺，不知人跑去哪兒了。

找了一會兒沒找到常臨，拂春急了。

琬玉連忙安撫道：「興許是到外頭去玩了，拂春，妳別急，我讓人出去找找。」

說完，她隨即遣了兩個婢女出去找人。

拂春放心不下弟弟，跟著說道：「我也出去找找。」說完，她不等琬玉答腔，匆匆忙忙跑出跨院。

英兒也連忙跟了出去，沒看好少爺，讓少爺跑了出去，她很自責。

少爺與一般的孩子不太一樣，打小就不太搭理人，也不太認得人，彷彿活在自個

兒的世界裡，請了好多大夫來看過，卻沒人能治好少爺的病，老爺和夫人為了少爺不知道操碎了多少心。

「英兒，妳去那邊找，我往這邊去。」出了跨院，拂春吩咐了句，與英兒分頭去找人。

弟弟與一般的孩子不同，這又是他第一次出門，如今好端端的竟不見了，她擔心死了。

她一邊四處尋找，一邊喊道：「常臨、常臨……」

一路找到附近的一處花園，她聽見嬉笑聲傳來—

「哈哈，這孩子是傻子嗎？竟然一句話都不說。」

「文碩，你把他的球扔過來給我，我要砸他。」

「你拿球砸他做啥？」

「我就不信這樣他還不開口……」

隱約聽見那些人說的話，拂春快步走了過去，繞過假山，一眼就瞧見弟弟被幾個少年圍住。

此時一個約莫十二、三歲的男孩正一臉嬉笑，拿著弟弟常玩的那顆皮革製成的球砸他，瞅見弟弟沒站穩，被他給砸得摔跌在地，拂春小臉上登時盈滿臉怒色，揚聲大喊，「混蛋，不准欺負我弟弟！」

她急忙奔過去想扶起弟弟，走近才發現他跌跤時腦袋似是磕到地上的石塊，流了滿頭滿臉的血。

砸他的男孩沒瞧見他流血，聽見她的話，神色驕縱的罵道：「妳這小丫頭吃了熊心豹子膽嗎？連少爺我都敢罵！」他是鄭親王的孫子，長這麼大沒人敢這樣罵他。拂春氣得雙眼彷彿要噴出火來，宛如一頭發怒的小牛，哪裡管那個男孩是什麼身分，拔腿就朝對方衝過去，憤怒的掄起拳頭劈頭蓋臉的朝對方打去。「讓你打我弟弟，我打死你、打死你這壞蛋……」

男孩冷不防被她一陣拳打腳踢，只來得及抬起胳膊遮著頭臉，遭人這般毆打，他疼得又怒又惱。「妳這臭丫頭知不知道本少爺是誰，膽敢打我，妳不要命了是不是？！」他氣壞了，試著想還手，卻發現自己竟然敵不過她，也不知這丫頭哪來那麼大的蠻力。

拂春抬腳狠踹了他幾下，「我管你是誰，敢欺負我弟弟，看我不揍死你！」

男孩被打得跌了跤，見她還不罷休，撲上來又是一陣踹打，男孩痛得齜牙咧嘴，瞥見同伴竟呆愣在一旁，他氣惱的喊道：「文碩，你們還愣在那裡幹什麼，還不快把這瘋丫頭給我抓起來！」

杵在一旁的幾人這才回過神來，上前想拉人。

拂春想到適才這幾個人在她弟弟被打的時候沒有一個出面阻止，任由那壞蛋拿球砸她弟弟，索性連他們也一塊兒揍。

她習武多年力氣又大，幾人被她打到，個個痛得慘叫出聲。

一個穿著銀灰色錦袍的男孩自始至終都袖手旁觀，既沒出聲也沒上前阻止，一雙墨黑的眼饒富興致的瞅著拂春。

此時在他眼裡，穿著一襲紅色衣裙的拂春耀眼得猶如一團火焰，面對數名比她年長的男孩完全沒有懼色，宛如一頭小母獅，逮著誰就咬誰，打得他那幾個平日驕縱跋扈的同伴們招架不住，他們帶來的隨從見狀，紛紛上前想拉開她，但她身手矯健俐落，竟讓那些下人一時之間也拿她沒轍。

有人出聲討饒，「有話好好說，妳快住手！」

「你們幾個聯合欺負我弟弟，還想讓我住手！」拂春氣怒地吼了回去。

「咱們又不知道那是妳弟弟……」

「就算不是我弟弟，你們幾個也不該這麼欺負一個小孩，你們還要不要臉？」一邊罵著，拂春一拳要朝一個男孩揮去。

似乎是看夠了戲，銀灰色錦袍男孩終於出手，攔下她的拳頭，輕喝了聲，「夠了。」她一個迴身抬腿想要踹過去，他退後兩步輕輕鬆鬆閃開了，又道：「吉勝只是朝妳弟弟砸了幾球，妳也打了他們好幾拳，應該夠了吧。」

拂春怒目瞪著他，「夠？我弟弟才六歲，你們幾個比他大那麼多，這般欺負一個小孩兒很有本事是嗎？有種就來同我打啊！」

「妳以為我不敢嗎？」拿球砸人的男孩捂著紅腫的左臉頰，憤憤不平地道。

「你敢就來呀！」拂春朝他勾了勾手。

銀灰色錦袍男孩抬手阻止同伴再挑釁她，「好了，這件事是咱們不對，妳打也打了，還是先帶妳弟弟去敷藥吧，我瞧他流了不少血。」他指向躺在一旁，一動也不動的小男孩。

聽他一提，盛怒中的拂春這才想起弟弟受傷了，趕緊過去扶他起來，「常臨、常臨，你怎麼樣了？姊姊帶你去敷藥。」離開前，她回過頭氣憤的丟下話，「要是我弟弟有事，我饒不了你們！」

第 1 章

初夏，蟬聲唧唧。

在後院甫練完武的拂春，抬起袖子抹了抹臉上的汗，回房洗了把臉後，讓丫鬟將她簡單紮起的頭髮梳成兩把頭，再將一身黑色的練功服脫下，換上一襲淺紅色的旗裝，並換上了繡花鞋，因為她晚點還要出門，穿花盆底鞋不方便。

梳好妝，她問著英兒，「常臨可起身了？」

十七歲的她生得亭亭玉立，面容嬌豔，膚若凝脂，一雙鳳眼又柔又媚，櫻唇飽滿紅潤，是個活脫脫的美人兒，然而熟知她性子的人都知道，平時她能同任何人稱兄道弟，一旦惹到她，那潑辣的剽悍模樣可沒幾個人能吃得消。

「起了，吃了早膳後，少爺就在他房裡作畫。」英兒回道。

拂春點點頭，去向額娘請安前，她先去隔壁的院子看看弟弟。

來到弟弟住的小院，她輕聲走進屋裡，抬手示意房裡服侍的下人不用行禮，她悄悄開了門，站在門邊，看著伏首在桌案後方作畫的弟弟。

常臨今年已經十五了，模樣清秀，身量也抽高不少，但身板仍舊瘦削，單薄的身子穿著一襲藍色的長袍，那束著同色腰帶的腰身比她還纖瘦。

他目不轉睛的注視著桌案上的畫作，一筆一畫的勾勒著他想像中的世界。

那個世界除了他自個兒，沒有任何人能進去。
他有時畫山、有時畫水、有時畫樹、有時畫花、有時畫一些從沒看過的怪物。
自那年從琬玉那兒回來後，常臨高燒了好幾天，額頭也因此留下一道傷疤。
有近兩年的時間，他不肯讓任何人近身，只要有人靠近他，他就會尖叫顫抖個不停，連她這個姊姊也是。

見到弟弟這般，她更氣惱那幾個欺負他的人，恨不得再去把他們痛揍一頓。
後來，她和額娘足足花了兩年多的時間才讓常臨肯再親近他們。
發生那件事後，她不敢再帶常臨出去，這些年來他一直待在府裡，她不知道他有沒有好的一天，但此時見他神色平靜的作畫，她覺得這樣也好，無論如何，她會永遠照顧他。

一如來時，她悄悄帶上門離開，沒有驚動弟弟。

來到額娘的院子，她瞧見額娘坐在小廳裡，輕蹙的柳眉透著抹愁容。

「額娘，您怎麼了？」拂春走上前去，瞅見擱在桌上的帳冊，登時明白額娘在為何事發愁。「府裡的銀子又不夠用了？」

「妳伯娘又犯病了。」白佳氏嘆了口氣，收起帳冊。

丈夫貴為內閣大學士，俸祿算來也不少，養四口之家理應綽綽有餘，然而一來丈夫為官耿直清廉，從不收受賄賂；二來丈夫雙親早逝，他自小是被兄嫂養大，他兄長多年前過世，留下一妻三妾還有七個孩子，為了報答兄嫂的撫養之恩，他們那一家子如今也全靠著丈夫供養過活。

他嫂嫂在數年前染病後臥床不起，每日需服湯藥保命，那些湯藥所用的藥材都是上好的，所費不貲，還有那一家子的花銷也不少，這些年來幾乎把府裡的銀子都掏空了，讓她不得不開始變賣她的嫁妝，才能堵上這缺口。

拂春來到額娘身後，替她抓揉肩頭，一邊安撫道：「額娘別擔心，我那兒還存了些銀子，我回頭拿來給您。」

「妳那些銀子哪來的？」白佳氏不解地問道。

「我掙來的。」她回得理直氣壯。

「妳這幾天可是又跑去妳三舅那兒了？」白佳氏握住女兒的手，回頭看她。

「我喜歡去三舅那兒，又好玩又能掙錢，而且這幾日三舅那兒缺人手，我去正好幫得上忙，您也知道我手腳麻利得很，做事快又好。」

她外祖父生前是個武將，膝下有三個兒子，大舅和二舅都承襲父業當了武將，原本三舅也走同樣的路，卻在兒子出生後退了下來，改做起藥材的買賣，多年經營下來，如今已是京裡三大藥材商之一，身家豐厚。

知曉她家的情況，三舅先前曾送了幾次銀子過來，但她額娘不想白拿三舅的銀子來貼補府裡的花銷，婉拒幾次後，三舅就變著法子，找藉口讓她替他做事，再給她銀子。

白佳氏拍拍女兒的手，「拂春，這幾年辛苦妳了。」

她既欣慰女兒的懂事體貼，又捨不得女兒，其他大臣家的女兒哪個不是嬌生慣養著，只有拂春，年紀小小就開始掙銀子，為她分擔家計。

拂春笑咪咪地搖首道：「不辛苦，您也知道我向來坐不住，能去三舅那兒幫忙，我求之不得呢。三舅那兒還有事要忙，我先過去了。」

額娘和阿瑪只生了她和弟弟，依弟弟那樣子，是不可能幫他們分憂解勞了，她身為姊姊，自然得幫著額娘撐起這個家。

拂春離開額娘的院子後出了府，來到三舅的藥材鋪子，甫一走進去，便遇見三舅。

「拂春，妳來得正好，妳福安哥正要到城外出診，妳陪他一塊兒去。」白佳裕德朝外甥女說完，回頭交代一名小廝，「你去同少爺說，拂春小姐來了，讓他收拾收拾，早點出城去。」

他膝下只有這個兒子，打小身子骨不好，沒少服湯藥，也不知是不是久病成良醫，待他稍長，身子好些後，就自個兒琢磨起醫書來了。

見兒子對醫術有興趣，他請了幾個大夫傳授，前幾年，兒子學成出師，如今已成了坐堂大夫。

「好咧。」小廝應了聲，朝附近不遠的醫館走去。

「三舅，福安哥要到哪兒出診？」拂春問道。

「要上城外的普濟寺去，寺裡有師父病了，不久前差人過來請福安去瞧瞧。妳二舅府裡頭過幾日要辦喜事，下人都調去妳二舅那裡幫忙，我這兒一時沒人手，今兒個想勞妳陪福安走一趟，可好？」

他妻子常上普濟寺，這一來二去熟了，普濟寺裡的師父若是傷風受涼，便會過來央請兒子過去看診。

他這獨子自幼體虛身弱，學不來武藝，好不容易平平安安將他養大，他和妻子自是護得緊，平時兒子外出看診，他會遣個懂武的家丁陪著他，以防遇上什麼意外，也好有個幫手，但過幾日他二哥要娶媳婦，問他借了不少人手過去幫忙，一時之間抽不出人陪著兒子。

外甥女的武藝是他親手教的，她此時的身手已不亞於他年輕時，讓她陪著兒子，他倒也放心。

這種事拂春自是不會推拒，一口答應，「沒問題，我陪福安哥去。」

白佳裕德連忙吩咐下人去將馬車趕來，要送拂春到醫館去接兒子。

拂春向三舅說了讓馬車直接去醫館，她自個兒先走過去，醫館就在同一條街上，很快就能走到。

來到醫館，她正要進去，忽然發覺似是有人在看她，她抬目望去，瞥見對面街上一名身穿月白色長袍，腰間繫著一條藍色腰帶的男子。

那男子面容清俊端方，朝她頷首微笑，溫雅的道：「真巧，在這兒遇見拂春小姐。」一瞅見此人，拂春原本揚起的嘴角倏地一斂，啞了聲，「今兒個八成是大凶日。」說完，沒再睬他，逕自走進醫館。

永珰對她的無禮倒也不以為意，自打當年那件事後，她就將拿球砸她弟弟的吉勝與當時袖手旁觀的幾人，其中自然也包括他，都當成了仇人，見面便橫眉豎目的，沒給過好臉色。

吉勝後來還被她尋了個由頭再揍了一頓，被打得鼻青臉腫，不忿的回去向他阿瑪

告狀，他阿瑪得知他竟打不過一個小姑娘，不僅痛斥他，又再打了他一頓，還逼著他每日練兩個時辰的武，直到哪天打贏了才能停止。

吉勝去找了拂春幾次，卻次次都敗在她手下，此後吉勝見著她，就像耗子見著貓，都繞著走。

跟在自家主子身後的兩名隨從，其中一人驚訝的問：「那姑娘是誰，怎敢對王爺如此無禮？」

他家主子是皇上的姪兒，自小聰穎過人，年紀輕輕就深受皇上器重，這些年來替皇上辦了不少事，京裡的人巴結主子都來不及了，那姑娘好生大膽，竟敢給王爺臉色看。

永珵聽見他的話，心知這隨從才剛跟了他不久，沒見過拂春，不曉得她的脾氣，輕笑道：「她哪天若對我有禮，那才是奇事。」他的語氣裡隱隱透著一絲難以辨認的情緒。

日落時分，拂春與福安坐在馬車裡，從普濟寺要返回城裡。

本以為寺裡只有一個師父染了病，到了之後才知道染病的師父竟多達五、六個，幾人都是腹瀉嘔吐，顯然是誤食了什麼不潔之物，為查明病由，他們在寺裡耽擱了不少時間，直到發現幾人是誤食了發霉的茶葉後，福安這才放心回城。

拂春見他似是累了，正在閉目休息，也沒吵他，手裡拿著把扇子，安靜的替他搧涼，驅散一些暑氣，另一手撩起簾子，偶爾朝外頭瞧個幾眼，心裡一邊琢磨著先前在寺裡，偶然間聽見幾名婦人所說的話。

那幾名婦人是姊妹，夫家都是經商，做著不同的買賣，幾人提起做什麼買賣利潤最厚。

「這開門七件事，柴米油鹽醬醋茶，每日都脫不了這些物品，自然是做這類的買賣最穩當。」

「我說是珠寶首飾，這一件首飾就值幾十兩、上百兩銀子，轉手賣了至少也有幾成的利潤，京裡達官貴人多，他們出手那都是一擲千金，毫不吝惜錢財，做這買賣可說一本萬利。」

「要是我的話，我就賣些女人物事，像是胭脂水粉、香粉之類的小玩意兒。咱們女人家哪個不愛美，不管貧富，只要手頭有些銀錢，多半都會買些脂粉來妝扮自個兒，而這些東西費不了多少本錢，租間鋪子，客人就會自動上門了……」

拂春思忖著要不要想辦法也開間鋪子來掙錢，這樣一來，家裡多了進項，額娘就不用常常為了銀子不夠發愁了。

正想著，忽然間，她聽見不遠處有兵戈交擊之聲傳來，似是有人在打鬥。

她探頭察看，發現是幾名捕快正與幾個大漢在交手，似是要抓捕他們，但幾個大漢的武功顯然比那幾名捕快要好，捕快們不敵，已有人受傷，眼瞅著那些大漢就要逃走，她一手抄起擱在一旁的隨身武器長棍，踏上車窗竄了出去。

她一個鷓子翻身，落在那幾個大漢身前，喝道：「哪裡逃，都給我站住！」

見攔路的是個不知打哪兒冒出來的小丫頭，其中一名大漢臉色猙獰的罵道：「妳是誰？給老子滾開，否則休怪老子手下不留情！」說完也不等她答腔，舉起手中

的長刀就朝她砍去。

「我是你家姑奶奶！」拂春啐罵了句，一個閃身避開他砍來的刀，靈巧的使著手中的長棍，抽向對方的腿，令他冷不防摔跌在地。

這幾人先前與那幾名捕快惡鬥一番，已耗了不少力氣，不是她的對手，她纏住兩人，不久就一棍打暈了他們。

那幾個捕快在她相助之下，很快地聯手將另外兩人給擒住。

將四人綑綁起來後，幾名捕快上前向她道謝，「這回若非姑娘出手相助，可就要讓這幾個盜匪給逃了。」

另一個捕快一臉欽佩的道：「可不是，這幾個都是朝廷懸賞的欽命要犯，若是讓他們逃了，還不知道要再禍害多少人，姑娘一出手就制伏了兩人，這身手可真俊。」聞言，拂春那雙秀媚的鳳眼瞬間發亮，「你說這幾人是朝廷懸賞的欽命要犯？」

「沒錯。」這年輕的捕快被她那火熱的眼神盯得耳根都發紅了。

「那朝廷懸賞多少銀子？」拂春熱切的再問。

瞅著她那張嬌豔的臉龐，年輕捕快的小心肝不爭氣的劇烈鼓動著，有些結巴的答道：「這四人犯下不少椿搶案，共計殺、殺死了二十六人，惡性十分重大，朝廷懸賞兩百兩銀子捉拿……」

他話尚未說完，拂春便跑到被她打昏的那兩人身邊，指著那兩人，確認地問道：

「這兩人是被我抓到的，沒錯吧？」

幾名捕快不明白她的意思，為首的捕快約莫三十來歲，聽見她的話後，頷首回道：

「那兩人確實是姑娘替咱們抓到的沒錯。」

「那你們可不能同我搶。」她像護食的小獸，攔在那兩人身前。

「搶？搶什麼？」幾人愣了愣，不明所以的看著她。

「你們方才不是說朝廷懸賞兩百兩銀子捉拿他們，我抓到兩個人，理應分得一百兩的賞銀。」她忍不住滿臉的喜色，飛快的在心裡盤算著，有了這一百兩銀子，足夠家裡花用一陣子。

幾名捕快被她的粲笑給晃花了眼，好一會兒才有人回神說道：「原來姑娘是想領賞銀啊，那兩人是姑娘抓的，賞銀姑娘確實該分得一半沒錯。」

而他們是捕快，捕快抓賊本是職責所屬，所以另外那一半的銀子，朝廷是不可能發給他們的。

「是吧，那我同你們一塊回去領賞銀。」拂春欣喜的道。

見她迫不及待的模樣，為首的捕快忍不住笑道：「這賞銀恐怕沒那麼快發下來，要不姑娘可否告訴咱們您住在何處，等賞銀發下來，咱們再送去給姑娘。」

「那賞銀要何時才能發下來？」

「要等大人核實過這四人的身分。」

拂春的俏臉浮現一抹失望，但下一瞬想到銀子在那也跑不掉，晚點領也無妨，便將她的身分相告。

仗著有個大學士的阿瑪，她倒也不怕他們昧下了她的功勞。

幾名捕快都有些意外，「原來是大學士大人府上的小姐，失敬失敬。」

若她是出身武將之家，擁有這麼一身高強的本領倒也不奇怪，但她阿瑪是文臣，卻教出一個武功如此好的女兒，倒是奇了。

幾人再客套了一番，拂春這才回到馬車上。

適才她一離開馬車，福安便醒了，吩咐馬夫讓馬車暫時停下等她。

進了馬車後，拂春掩不住滿臉喜色，興奮的道：「福安哥，我賺到了一百兩銀子呢！」

福安平素話雖少，卻也十分疼愛這個表妹，拿她當親妹妹看待，方才在她出去時，他不放心的掀起簾子看了一會兒，瞧見她幫著那幾名捕快抓人的經過，此時又聽了她的話，心裡已約莫有個猜測，卻也沒道破，順著她的話問道：「哦，妳這下車才多久，竟賺到這麼多銀子了？」

他面容清瘦斯文，一雙與他阿瑪肖似的濃眉大眼，讓他平添了幾分英氣。

「厲害吧。」她眉開眼笑的將適才的事告訴他，「想不到那幾個人竟是朝廷懸賞的欽命要犯，要是四個全抓到，就有兩百兩的賞銀了，可惜我只抓了兩個，早知道另外兩個我也一併打暈了。」

福安溫聲告誡道：「做人做事都不能貪，能得一百兩銀子也夠多了。」

拂春點著頭，心裡卻在思忖著，抓捕朝廷要犯能得這麼多賞銀，以後她可要多留意留意，看看能不能再抓幾個來換賞銀。

拂春沒等太久，翌日，一名捕快就親自登門，將賞銀送來給她。

「咦，賞銀這麼快就撥下來啦？」捧著一百兩的賞銀，拂春喜出望外。

捕快答道：「大人得知多虧拂春小姐仗義相助，才能順利抓捕那幾個盜匪歸案，因此一核實他們的身分，就差小的將賞銀送來給您。」

「那真是有勞你了。」拂春捧著一百兩銀票，開心得見牙不見眼，接著想到她能得到這麼多賞銀，說來也多虧他和他那幾個同僚，她忍痛從懷裡掏出幾枚碎銀塞給他，「要不是你們昨兒個在圍捕那幾個盜賊，我也沒機會賺得賞銀，這些給你和昨天那幾個兄弟們買酒喝。」

捕快沒漏看她適才掏出銀子時，流露出一抹心痛的表情，忍著笑推拒道：「捉拿犯人是小的們職責所在，是小的應當做的，哪裡能收下您的錢，何況若非有小姐相助，只怕咱們也無法順利將他們四人逮捕歸案。」

聽他這麼說，拂春笑咪咪地收回那幾枚碎銀，敬佩地朝他一拱手，「這位大哥如此清廉自守，真是咱們大清的福氣啊！」

見她連假意推讓一下都沒有，便飛快收回銀子，捕快乾笑兩聲，謙讓了幾句，臨走前想到一件事，好奇的問道：「拂春小姐可認得玠郡王？」

「玠郡王，你是指永玠嗎？」

「沒錯。」

「認是認得，不過不太熟。」

「不熟？那他怎麼會……」

拂春不明所以的瞅著他，怎麼話只說一半？

捕快旋即搖搖頭，「沒什麼，沒其他的事小人告退了。」他拱手告辭，轉身離開，

沒敢告訴她，她能這麼快拿到那些賞銀，全是因為瑄郡王的緣故。

也不知瑄郡王是打哪兒知曉她昨日幫忙抓捕了兩名欽命要犯的事，今早拿了一百兩銀子交給大人，讓他先送來給她，還特別囑咐別洩露是他先挪用自個兒的銀子，否則按照程序，要領賞銀還得再拖上幾日。

拂春也沒在意他適才的話，此刻的她，眼裡心裡全被手中這一百兩銀票給佔滿了，歡歡喜喜的捧著銀票去找額娘。

「額娘您看，我掙到了一百兩銀子！」她將銀票遞給額娘。

白佳氏很是驚訝，「妳這是打哪兒來的？」

丈夫的年俸，不計祿米的話，一年還不到兩百兩，這一百兩銀票在她眼中已是不少。

「事情是這樣的……」昨兒個回來有些晚了，且當時她還不知道賞銀何時才能發下來，所以暫時沒說，此刻捧著銀票，她喜孜孜地把事情的經過告訴額娘，末了還有感而發的道：「想不到捉拿朝廷懸賞的欽命要犯這麼好賺，簡直是無本的買賣。」

白佳氏見女兒一臉躍躍欲試的表情，馬上就知道她在打什麼主意，連忙板起臉來警告道：「妳可別再給我想著要去抓捕那些懸賞的要犯，這回是僥倖才讓妳抓了兩個，要不是先前那些捕快已與他們周旋了一番，妳以為妳能這麼輕易就制住他們嗎？」

「憑我的功夫，就連大內侍衛都打得過，那些人傷不了我的，額娘您不用擔心。」拂春對自個兒的身手很有自信。

白佳氏放緩語氣勸道：「那些欽命要犯泰半都是亡命之徒，他們若真豁出性命相拚，縱使妳武功再高強也討不了好，聽額娘的話，以後不許再冒這種險。」她只有一子一女，即使府裡再缺銀子，也捨不得讓女兒受到任何傷害。

拂春見額娘擔心，不得不應了句，「知道了。對了額娘，我想用這筆銀子來開家鋪子做買賣，您說好不好？」

「妳想開什麼鋪子？」

「我想賣胭脂水粉。」拂春將先前在普濟寺裡那幾個商人之婦所說的話告訴額娘，「這樣的話，本錢不用太多，這一百兩應當夠了，只要找間鋪子，再備妥貨源，就能開張做生意，等生意穩定下來，咱們家裡就能多筆進項了。」

白佳氏思量須臾，面有難色的道：「只怕妳阿瑪不會答應。」

幾年前她也曾經動過用嫁妝來開間鋪子的念頭，卻被丈夫給訓了一頓，只因朝廷規定官員不得與民爭利。

然而那只是明面上的，如今這條規定早已形同虛設，不少朝中官員、皇族宗室，私下都有自個兒的買賣，只不過都是交由親戚或是心腹出面。

拂春知道阿瑪的性子太過耿直，說難聽點就是不知變通，於是她想了想，說道：

「要不咱們不告訴他就是了。」

「萬一讓妳阿瑪知道了，他定會生氣的。」白佳氏有些顧慮。

「咱們瞞著他，別讓他知道就是了。」拂春摟著額娘的手臂，試著說服她，「額

娘，您讓我試試嘛，要是生意穩了，以後咱們就無須再為銀子發愁，況且您看這京裡，不少王公大臣家也私下做買賣，又不只咱們一家這麼做，而且這事我想好了，咱們請三舅出面，鋪子掛在他名下，三舅如今不是朝中官員，這樣就不會有問題啦。」

考慮須臾，白佳氏說道：「要不這事讓我先問問妳三舅再說。」

拂春心知額娘這是被說動了，待會兒她就先去三舅那邊打點一番，她相信三舅一定會幫她的。

第2章

這天一早，拂春便跟著牙行的中人看了幾間鋪子。

那日她去同三舅商量後，三舅答應把鋪子掛在他名下，之後又幫著她說服了額娘，眼下她正在尋找適合的鋪子。

但看了七、八間店鋪，她發現位在幾條熱鬧大街上的鋪子租金都十分昂貴，她壓根付不起，可位置不好的她又瞧不上，一時之間找不到適合的鋪子，正為這事發愁。

回府的途中，她遇見去上香回來，正要回府的琬玉。

琬玉坐在轎子裡，掀起轎簾，瞅見她不像以往那般神采奕奕，垂著腦袋，步履有些蹣跚，關切的問道：「拂春，妳這是怎麼了，沒精打采的？」

她面容柔美秀雅，仍如幼時那般溫雅嫻靜，臉色卻透著幾分蒼白。

「沒什麼，只是忽然發現一百兩銀子還真不好使。」拂春有些哀怨地道。

先前覺得一百兩已不少，如今才發現，她這一百兩銀子，扣除鋪子的租金和進貨的本錢，怕是撐不到幾個月，怪不得當初三舅得知她要開脂粉鋪子後，主動表示可以再借她五百兩銀子，當時她不知行情，還謝絕了三舅的好意。

琬玉柔聲又問：「妳缺銀子用嗎？我這兒還有些，要不妳先拿去用。」

拂春連忙搖頭，把自個兒要開鋪子的事告訴她，說完後嘆了口氣，「我先前想得太天真了，以為在京城裡開鋪子很容易，沒想到租金竟那麼貴。」

跟著牙行的中人走了一圈之後，她才知道京城可是寸土寸金，不只店鋪租金昂貴，就連那些宅子的租金也不便宜。

京城裡大大小小官員不少，可宅子就那麼多，供不應求，一座簡單的宅子買下來都要上萬兩，大部分的官員都買不起，只能租，但宅子數量有限，有時要租也未必能租得到。

琬玉莞爾道：「要不我回去也幫妳打聽打聽，看有沒有適合又便宜的鋪子可以租給妳。」

「嗯，那就勞煩妳幫我問問。」謝過琬玉，兩人再敘幾句話，便各別回去。

兩日後，拂春正在考慮要不要租下一間位於胡同裡的鋪子時，接到琬玉差人送來的消息，她替她打聽到有間合適的鋪子。

她匆匆跟著琬玉派來的丫鬟親自去看了之後，不敢置信的問：「妳說這間店鋪真的只要算我一個月五兩銀子？」

這間鋪子位在熱鬧的大街上，居然只租五兩，價格低得出奇。

那丫鬟依照主子的交代說道：「這鋪子原先是租給人做香燭買賣，那東家因年歲大了，遂收了鋪子回鄉養老，這店鋪的主人恰好曾欠了我家格格一個人情，再加上他也不缺銀錢，就答應便宜租給您，您看這裡合適嗎？」

「合適，很合適！」拂春忙不迭地頷首，她很喜歡這間鋪子，大小合適，地段也好。「妳回去替我謝謝妳家格格一聲，啊，還是不要了，我親自過去一趟好了。」琬玉幫了她這麼大一個忙，當面向她道謝比較有誠意。

拂春買了琬玉喜歡吃的糕點後，隨著那丫鬟去了英武郡王府。

一見到琬玉，拂春欣喜的握著她的手，直向她道謝，「那鋪子太好了，多謝妳琬玉，往後妳用的胭脂水粉我全包了，只要鋪子裡有賣的，妳想要什麼儘管拿。」琬玉淺笑著拉著她坐下，「只是舉手之勞罷了，那鋪子妳能合用就好。」說著，她若有所思的瞅了她一眼。

這件事於她而言，確實只是舉手之勞，因為那鋪子並非她替拂春所找。

前日回去，她隨口向大哥平康提了下這件事，請他幫忙留意有沒有合適的鋪子，昨晚大哥來找她，對她說—

「永玹那兒有間店鋪正好空著，妳明天差個人領她過去瞧瞧合不合適，合適的話就便宜租給她。」

「永玹的鋪子要租給她？」她有些意外。

「對，不過這件事妳得瞞著，別讓她知道那鋪子是永玹的。」平康提醒道。

「這是為什麼？」她問的是為何永玹的鋪子想租給拂春，她沒聽說他們兩人有什麼交情。

但平康會錯了意，說道：「妳也知道當年因為拂春弟弟的事，拂春這些年來一直不待見吉勝他們，連見了永玹也沒給好臉色，永玹擔心讓她知道那鋪子是他的，她會不肯租。」

「大哥，永玹為何要這麼幫拂春？」她不解的問。

「約莫是永玹聽我說起拂春家裡要養著她伯娘一大家子的事，花銷多，僅靠著她阿瑪的俸祿常入不敷出，這才想開間鋪子掙銀子，一時好心才租給她吧。」

琬玉卻不這麼認為，永玹為人看似隨和沉穩，卻也不是如此熱心之人，尤其這些年來拂春見了他都沒好臉色，他卻如此主動相幫，讓她不免心生疑惑。

不過她既然答應了兄長，自是沒將這其中的因由告訴拂春，當她正想和拂春聊聊其他的話兒時，猛地一陣氣血翻湧，她連忙拿起帕子掩唇咳了幾聲，待她咳完，丫鬟趕緊遞了杯茶給她順順氣。

拂春關心的問道：「可是又犯病了？我瞧妳臉色比我上回見妳時又蒼白了幾分，妳這陣子莫非都沒好好休息，又在胡思亂想了？」

自打兩年前那件憾事後，琬玉悲戚過度，生了場病，這一病，纏纏綿綿的拖了大半年才稍微恢復，整個人也瘦了一大圈。

琬玉輕搖螓首，「沒什麼事，只是這幾日夜裡睡不太好。」她不想多提自個兒的事，岔開話題問道：「妳近日可有見到永玹和吉勝他們？」

「沒有，妳怎麼突然問起他們來？」

「我是想當年那件事都過了這麼久，常臨如今也沒事了，妳總該原諒他們了吧。」拂春擺著手，脆聲笑道：「哎，又不是什麼深仇大恨，哪值得我惦記這麼久。」她打了吉勝幾頓之後，氣早就消了。

「還說妳不記恨，上個月是誰見了吉勝還對他怒目相向的，把他嚇得見了妳就跑。」

拂春不由得失笑道：「不記恨是不記恨，可我早已習慣見著他們就擰眉瞋目，一時之間改不過來嘛。」這臉色擺久了，突然要她對著他們和顏悅色，笑顏以對，別說她自個兒不習慣，怕他們見了也會嚇到吧。

「原來如此，我還以為妳一直記恨著以前那件事呢。」琬玉搖頭輕笑，想必不只她，就連吉勝他們都這般認為吧，所以永琰才會讓她瞞著拂春那鋪子的事。

「說起吉勝，我聽說他前陣子又納了個妾，那妾好妒又潑辣，鬧得他府裡很不安寧，可有這回事？」拂春好奇的問。

「是有這回事。」琬玉點點頭道。

她先前曾見過吉勝那小妾一面，想起那小妾，她瞅著拂春多看了兩眼，發現那小妾的眉眼竟然有三分肖似拂春，加上那潑辣的性子，她心中不可思議的掠過一個念頭，難不成吉勝竟對拂春……

見她定定地瞅著自己，拂春抬手摸了摸臉頰，不明所以的問道：「琬玉，妳做什麼這樣看著我？」

「我方才想到，妳好似與吉勝那小妾長得有幾分相像。」

拂春一臉納悶，「吉勝不是怕我嗎，怎麼納了一個與我長得像的人為妾，他也不怕見了不舒服？」

「說不得是……」當年被她打著打著打出感情來了，但這臆測她可沒敢告訴拂春。

「說不得是什麼？」

「說不得是恰巧罷了。」

吉勝是鄭親王的孫子，兩年前被冊封為貝子，五年前已娶了福晉，後來又納了兩個側福晉，侍妾也納了好幾個，按理應當不會對拂春萌生什麼念頭，興許是她多心了，也說不得是吉勝惱怒拂春，卻又打不過她，見到長相與性情與她有幾分相似的姑娘便娶進府裡，想將這些年來在拂春那裡受的氣全都發洩在她身上。

但下一瞬，琬玉想起先前曾聽大哥提過，吉勝十分縱容、寵愛那小妾，看來似乎並不是她所想的那樣。

不過這種事兒除非問問吉勝本人，要不然是得不到答案的，琬玉也懶得再多想，對拂春提起了另一件事，「對了，我三個月後要嫁給端瑞郡王。」

這話她說得輕描淡寫，彷彿不是在說自個兒的事。

拂春滿臉驚愕，「妳說什麼，妳要嫁給端瑞郡王？！不成，那端瑞郡王不是什麼好人，妳不能嫁給他！是不是妳阿瑪讓妳嫁的，我去找妳阿瑪……」她說著站起身，就要去找英武郡主。

琬玉急忙拽住她的手，拉著她坐回椅子上，「這事求我阿瑪也沒用，這是皇上的意思，賜婚聖旨昨兒個已下了。」

「那我進宮替妳去求皇上。」她與琬玉情同姊妹，她無法眼睜睜看著這樁婚事誤了琬玉一生。

「賜婚聖旨都下了，皇上是不可能改變心意的，何況如今我嫁給誰都無所謂了，妳別進宮去，萬一皇上降罪下來，可有妳受的。」拂春這般為自己，琬玉真的很感動，可她此時已不在意嫁的是何人了。

聽到她這滿不在乎的語氣，拂春面露擔憂，「琬玉妳……一直忘不了他，對不對？」琬玉垂下眼眸，沒有回答。

拂春心疼的反握住她的手，讓她罵人，她能滔滔不絕，但她不善於安慰人，況且那件事說再多也無用，都無法令死者復活。

琬玉曾與一人互相鍾情，可那人只是個七品的武將，這樣的家世配不上琬玉的身分，對方讓她等他三年，想利用這三年時間立下軍功，可他滿懷的雄心壯志在一年後化為一抔黃土，永遠長眠在西北的戰場，再也無法兌現他對琬玉所許下的承諾。

他的屍首被送回京裡的那一天，琬玉病倒了，她的心約莫在那天也跟著他一塊兒死去了。

想了想，拂春說道：「我聽說那端瑞郡王好男色，妳若是嫁給他……」

她話未說完，就見琬玉抬起眼，淡淡的笑了笑。

「那不正好，往後我與他各過各的日子，互不干涉。妳就甭擔心我的事了，我的事我自個兒心裡有數。」說到這兒，她微微一頓，神色幽幽地續道：「若是……當年我能有妳一半的勇敢，向我阿瑪爭取和他的婚事，他就不會為了建功拚命在戰場上殺敵，最後連命都丟了。」

聞言，拂春的鼻子微微發酸，她明白自那人死去後，琬玉滿腔的情思無所寄託，活得了無生趣，但又不想令親人們為她擔憂，而勉強打起精神來，她沒嚐過情傷，不知那種苦，只能勸道：「琬玉，這事不能怪妳，妳已為他向妳阿瑪掙來了三年的時間，是他……沒那個命。」

琬玉輕搖螭首，眸中流露出一抹哀色，「是我沒有福氣與他做夫妻，所以嫁給誰都不重要了。」因為她想嫁的那個人已經不在了。

「琬玉，妳別這樣，妳還有我，還有妳阿瑪、額娘和大哥他們！」拂春上前，心疼地將琬玉一把抱住。

琬玉靜默須臾，輕輕推開她，微笑道：「妳的鋪子如今有了著落，還要忙著籌備開鋪子的事，回去吧，我沒事的。」

拂春有些不放心，與她再敘了幾句話，這才離開。

出了英武郡王府，她邊走邊低頭想著琬玉的事，原本找到合適鋪子的喜悅心情被沖淡許多，也沒留意前頭杵著個人，一頭撞了上去。

她捂著發疼的鼻子抬起臉，也沒看清楚對方的長相，張口就罵道：「你走路不帶眼請的嗎？」

「是妳沒看路撞著了我。」

聽見那耳熟的低沉嗓音，拂春定睛一看，「是你。」

永玹挑起眉，微微一笑，「我可沒冤妳，是妳自個兒撞上來的。」

她也並非死不認錯的人，點點頭道：「我沒看路撞上你，確實有不對之處，」接著，她話鋒一轉，質疑道：「但是你也沒看路嗎？我這麼大一個人撞上來，你竟連避都沒避。」

他低笑道：「我來不及閃避就教妳給撞上了。」

「我走得又不快，你怎麼會來不及閃避？」她懷疑他分明是故意讓她撞上的。

「我以為以妳的身手，應當在撞上我之前就會察覺前面有人。」永玹的語氣不愠不火。

他說的理由讓她的懷疑消滅了幾分，難得給了解釋，「我正在想事情，才會沒發覺。」

「妳在想什麼事？」

她沒有多想便回道：「想琬玉要嫁給端瑞郡王的事。」說完，她猛然想到他頗得皇上的喜愛，隨即勾起討好的微笑，好聲好氣地同他商量，「你……能不能進宮去求求皇上，別讓琬玉嫁給端瑞郡王？」

永玹搖頭，委婉地道：「不是我不肯幫忙，而是聖旨已下，無可轉圜。」

拂春實在很替琬玉不平，忍不住說道：「好端端的，皇上為什麼非要將琬玉指給端瑞郡王，這分明是在害她……」

永玹輕斥一聲，「拂春，慎言。」

她也明白自個兒說了不敬的話，悻悻然閉上嘴。

「我聽琬玉她大哥說，琬玉對這樁婚事並沒有什麼不滿之處，妳在替她抱不平什麼？」永玹睇著她問道。

「你不知道，琬玉她是因為……」拂春猛地一頓，這種事也不好對他說，便擺了擺手，「罷了罷了，同你說你也不會了解她的心情。」

其實說來她也沒經歷過，無法真切的了解失去心愛之人的那種傷痛，她只知道自那人死後，琬玉就沒再真正快活過。

永玹與平康是好友，對琬玉的事多少知道一些，但那些女兒家感情的事，他不好多說什麼，也沒有多問，話鋒一轉問道：「我聽說妳要開鋪子做買賣？」

「你怎麼知道？」她警惕的瞪著他。

「我是聽平康說的，妳想做什麼買賣？」

平康會知道，自然是琬玉告訴他的，拂春怕這事太多人知曉，會傳到她阿瑪那裡，連忙抬出三舅說道：「那鋪子是我三舅要開的，我只是幫忙找店鋪。」

永玹略一思索便明白她的顧慮，倒也沒有戳破，而是順著她的話又問：「那妳三舅打算做什麼買賣？」

「賣些胭脂水粉，等店鋪開張，記得來捧場，我會讓人算你便宜些。」說完，她沒再多留，擺擺手離開了。

他望著她的背影，眸裡的思緒幽沉難辨。

拂春租了鋪子，在三舅的幫忙下，花了大半個月的時間置辦，而後挑了個吉日正式開張。

她三舅還替她找了個掌櫃打理店鋪，那人是個寡婦，姓何，閨名叫水娘，何水娘能言善道，以前和丈夫便是做香料和胭脂水粉的買賣，後來她丈夫得了病，為了替他治病，她把鋪子變賣了，但拖了兩年，花光銀兩，仍舊沒能救回丈夫。

何水娘為人爽朗，和她性情相投，再加上有何水娘這個老手在，做起生意來駕輕就熟，怎麼招攬客人，還有那些胭脂水粉該怎麼擺設，全都處置得井井有條，她還同何水娘學會如何分辨那些胭脂水粉的好壞。

這日晌午時分，拂春走進鋪子裡，何水娘正在記帳，瞧見她過來，擱下筆招呼了聲，「拂春小姐來啦。」

拂春朝她頷首，問道：「昨兒個生意怎麼樣？」她沒辦法整日待在鋪子裡，每日只能抽空來一趟，最多待一、兩個時辰就得回去。

「同前幾天一樣，生意不錯，共賣了二十八兩銀子。」何水娘將那些銀子遞給她。拂春喜孜孜的接過銀子，仔細清點，開張才七天，每天進帳都有一、二十兩銀子，算一算已賺了有上百兩，扣除本錢和租金，還有幾十兩的盈利，生意好得超出她當初的估算，看著那些白花花的銀兩，她笑得兩眼都眯了起來。

清點完後，她剛把銀子收起來，就聽見何水娘語帶疑惑的說道—

「真是奇怪，自咱們開張後，這生意好得出奇。」

「這不是很好嗎？說不得是咱們店鋪風水好。」每天都有不少現銀可得，她可是收得很高興。

何水娘指著帳冊說道：「您瞧，來咱們這兒買胭脂水粉的，除了一些零散的客人外，每日都有不少出手闊綽的客人，有的說是要帶回家鄉送人，有的說是宅子裡女眷多，有的則是說要送給青樓裡的那些花娘……這種客人，以往我和我家相公開鋪子的時候，一個月裡也難得遇見一次，可咱們開張後連著七天，天天都有這樣的客人上門來。」她是知道拂春的身分，不免猜測道：「拂春小姐，會不會是您的朋友差人來買的？」

拂春想了想後搖搖頭，她那些手帕交在開張那天都來過了，若沒親自來的，也都派人來捧場，買了幾盒脂粉回去，那幾個出手闊綽的客人，應當不會是她那些朋友。

思索須臾，拂春說道：「興許只是湊巧罷了。」

何水娘和丈夫做了十幾年的買賣，可不認為這只是湊巧，直覺這其中定然是有人暗中在幫她，然而瞧東家的模樣，顯然不知這背後幫她的人是誰，遂也沒再多說什麼。

待了一個多時辰，就在拂春準備回去時，進來了個身形微胖、約莫二十出頭的男子。

「客官需要些什麼？」何水娘熱絡的上前招呼。

那男子開口便道：「妳這鋪子裡最貴的胭脂水粉有哪些？」

由於這幾天來已遇到不少這樣的客人，何水娘二話不說，俐落的拿出十幾盒用精緻的銀盒裝起來的脂粉和口脂，還有些從海外運過來的香水與香料，一一向他介紹。

聽完後，男子豪氣的表示，「妳方才說的這些全都給我拿個二十件來。」

何水娘暗暗朝一旁的拂春遞了個眼色後，堆滿了笑容，和一名夥計將這位客人指明要的物品打包起來。

杵在一旁的拂春還是第一次遇見這種出手闊綽的客人，吃驚的瞪大眼對著那人猛瞧。

男子察覺到她的注視，抬頭瞥去，見對方是個貌美的姑娘，遂溫言問道：「姑娘為何這般看著我？」

「不知這位大哥買這麼多胭脂水粉要做什麼？」拂春直截了當問出心中的疑惑。男子答道：「自然是拿來送人，我來京裡探親，過來前我家那些親戚和姊妹們託我帶些京裡的東西回去，我思來想去，這些胭脂水粉那些姑娘們應當會喜歡。」

「原來如此。」拂春笑咪咪地又道：「多謝這位大哥捧場，以後若是再來京城，記得再來呀。」

他被她嬌媚的笑容給晃花了眼，笑呵呵地應道：「一定、一定，以後還來買。」

何水娘將打包好的東西遞給男子，再客套了一番後，收了銀子，殷勤的送他出了鋪子。

拂春眯著眼看著男人離去的背影，不是她狗眼看人低，這人衣著普通，而他所買的胭脂水粉卻都是店裡最昂貴的，方才那些就花了二十幾兩銀子，雖然他說是要買回家鄉送人，可她總覺得有些不對勁。

想起先前何水娘所說的話，看起來倒像是誰暗中在幫她，為了一探究竟，她悄悄跟著那個人。

走過一條大街後，拂春見那人進了一處酒樓，也跟了進去，一路來到二樓一處包間，那人進去後，她躲在外頭，耳朵貼著門板，傾聽著裡頭的動靜——

「爺，您吩咐的東西奴才買回來了，共花了二十一兩銀子。」

「把那些東西送到我三姊那兒去吧，等等，三姊那兒我上回好像才差人送過，送去四姊那裡好了。」

聽見裡頭傳來的嗓音，拂春驚訝的瞪大眼，這不是……

「是。」

聽到那人應了聲就要退出來，拂春趕緊避到一旁，等那人離開後，她推門進去，瞪著坐在裡頭一名面容英俊、濃眉高鼻的男子，不滿地質問道：「吉勝，你為什麼差人到我鋪子裡買那麼多的胭脂水粉？」

吉勝難掩錯愕，「妳怎麼知道？！」

為了不讓她認出來，他找的都是府裡的下人，每次還都換不同的人去買，也吩咐過那些奴才不許抖出他來，剛才那該死的奴才竟讓她知道了這事。

「我適才悄悄跟著你那手下過來，聽見了你們說的話。」解釋完後，拂春雙手抱胸，習慣性的橫眉睨著他，「這幾天都是你差人到我鋪子裡買走那些胭脂水粉的嗎？」她不明白他為什麼要這麼做。

被她那雙秀媚的鳳眼一瞪，吉勝毫不猶豫地將好友也給出賣了，「不只有我，永玦也有派人去買。」

她蹙起眉頭，狐疑的打量著他，「永玳也有？你們在搞什麼？」

「爺錢多，沒地兒花，不成嗎？」擔心被她窺出他藏在心中那幽微隱密的心思，他故作跋扈的挑眉回道。

「哼，你不會是在耍什麼詭計，想算計我吧？」她與他向來沒什麼交情，絲毫不相信他這麼做純粹是為了幫她。

聽她竟這麼懷疑他，吉勝嚥下一口想吐出的血，磨著牙道：「就妳小小一家鋪子有什麼值得爺算計的，送給爺，爺還不屑要。」

拂春甩他一枚白眼，「那你還差人去買了那麼多，難不成你每天背著人躲起來學姑娘打扮嗎？」

他被她氣得跳腳，脫口而出，「我這不是見妳可憐，落魄到得開鋪子謀生，才幫妳一把，白送銀子給妳花！」

這女人就是生來剋他的，每回見了面，他總會被她給氣得半死，可偏偏他又對她……要是早幾年察覺到自己對她的心思，也許他還能娶她回去，可惜他發現得晚，如今他都有福晉了，以她的身分，自是不可能委身為妾，他只能把那見不得人的心思永遠藏在心裡。

拂春涼涼的回道：「喲，原來你也有好心的時候，我還當你是個不懂得體恤百姓疾苦的大少爺呢，看來長進不少。」

明明好心幫她不想讓她知道，卻被她說成這般，再同她說下去，他會被她氣到肝疼，他惱怒的朝她吼道：「妳給我滾！」

見他氣急敗壞的攆自己走，她朝他扮了個鬼臉，走到門前，忽然回頭揚唇朝他笑道：「不管怎麼說，多謝你這幾天的捧場，不過以後別再差人來買了，買了那麼多你也用不著，沒必要浪費那些銀子。」

瞥見她的笑顏，吉勝呆了呆，這麼多年來她頭一次對他笑，一直到她走出包間，瞧不見人影了，他還無法收回目光。

文碩、平康和永玳進來包間時，就見他一臉呆愣的表情，皆是納悶。

「吉勝，你這一臉傻樣是怎麼回事？」永玳好笑地問道。

「方才拂春來過。」吉勝抹了抹臉，拉回心神。

永玳笑意一斂，問道：「拂春來做什麼？」

「她……」吉勝有些心虛的瞥了他一眼，「已經知道咱們差人去她鋪子裡買胭脂水粉的事。」

他本來並不知永玳也同他一樣在暗中幫她，是前兩日他差了個下人去她鋪子裡，認出永玳派去的人，回來同他提了他才知曉。

永玳看了吉勝一眼，清俊的臉上沒什麼表情，只淡淡地問了句，「她是怎麼知道的？」

那日他派去的下人在脂粉鋪子裡見到吉勝派去的人，也認出了他，回來向他提了這件事。

「這……」吉勝有些尷尬，不好說出是他出賣他的。

坐在一旁的文碩不明原由，不解的問道：「你們在說什麼？」

他是鎮國公三子，身形魁梧壯碩，打小與吉勝、平康和永玹玩在一塊，當年吉勝拿球砸拂春的弟弟時，他也在場。

吉勝趁機把話題岔開，「沒什麼、沒什麼，來，咱們喝酒、喝酒。」他殷勤的替三人各斟了杯酒。

永玹也沒再追問，端起酒杯，慢慢啜飲。

吉勝背脊有些發麻，永玹雖然沒再多問，但他偶爾朝自己掃來的眼神彷彿帶著刺，時不時刺他一下，讓他有些坐立難安。

他們四個人之中，永玹的脾氣最好，卻也最不好惹，一旦招惹了他，他有得是辦法讓人不得安生。

最後幾人喝完酒，談完事情，其他兩人先後離開，吉勝馬上向永玹坦白，「……我那時一時嘴快，也沒多想，就把你也說了出來。」

永玹笑了笑，「原來如此，這也不是什麼要緊的事，你用不著在意。」

「你不生氣？」吉勝小心翼翼地瞅著他。

他清俊的臉上帶著讓人如沐春風的笑意，「這種小事有什麼值得生氣的，我幫拂春只是出於一片好意，沒讓她知道，不過是怕她不肯接受罷了，畢竟當年為了她弟弟那事，她一直對咱們不諒解。」

「是這樣嗎？我以為你對她也……」說到這兒，吉勝沒再往下說，用一副你知我知的眼神看著他。

「拂春是個難得的姑娘，這些年來一直很努力照拂她家，我能幫上忙的地方，便順手幫她。」永玹說道。

吉勝深深地看他一眼，也不知是不是信了他的話，沒再多說什麼。